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 (5)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